

# 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4日，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明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东莞市寮步镇民塘唇村富街自编188号，项目所在地的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51'23.51''$ ，北纬 $23^{\circ}1'25.21''$ 。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主要从事音箱外壳的生产，年产音箱外壳20000只。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m^2$ ，建筑面积为 $1300m^2$ ，租用1栋4层厂房的第四层作为项目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室，1栋6层宿舍楼的第五层东面6间作为项目的员工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3月20日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3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寮步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412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个厂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定期收集交由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砂磨、手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以及总VOCs经“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中转物分类收集后交回给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定期收集交由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及纳污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 **(二) 废气**

项目砂磨、手磨、抛光工序排放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喷底漆、喷面漆工序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以及总VOCs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2-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中转物分类收集后交回给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无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废气监测单位（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详见下表：

**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字
东莞市鸿博音响器 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21022196803182970	13652535869	郭忠亮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1900198611192792	13412243853	李汉潮
东莞市玮霖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441622197906216015	13543713900	胡子强
东莞市玮霖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技术员	440422199207070229	13712287354	王丽君

东莞市鸿博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4日